

# 南投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30255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20548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73456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90145 號函公佈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 二、特教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貳、目標：

- 一、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整合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落實推動特殊教育之成效。
-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特教知能。
- 三、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能之發展，提高其學習與自理能力。

## 參、服務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之高級中等以下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肆、運作模式：

### 一、專業整合與計畫規劃：

- （一）由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學特科）組織並召開規劃小組會議，列出年度運作詳細流程與執行架構。
- （二）模式：依據個案性質及環境條件，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結合教育場域之學習需求，提供整合性專業團隊合作服務，進行相關評估諮詢與特教服務，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1、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

評估結果。

- 2、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執行及追蹤等。
- 3、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二、辦理程序：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相關表件皆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填寫，表件如下：

- 1、通報網申請表。
- 2、通報網個案評估。
- 3、通報網服務紀錄。
- 4、通報網評核(學校端及專業人員皆須填寫)。

(二)請各校每學期依本府公文依限辦理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事宜，程序如下：

- 1、須家長同意後，由學校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申請表單請至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 專業團隊服務 → 申請專業服務 → 選擇學年度及期程 → 新增申請學生 → 勾選該生預申請專業項目 → 申請表填寫 → 列印 → 核章 → 將紙本依限寄至本府。
- 2、由本府召集各專業人員先行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再行召開專家學者第二次審查會議。
- 3、依照學校檢送資料進行審查並按照個案需求。

(三)本府發函審查結果於各校並給予學校申復。

(四)召開申復會議，申復會議結束後，再由教育處學特科邀集分區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成員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協調及檢討會』，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及確定該學期核定事宜。

(五)本府於每學期發函核定各校該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

(六)各校收到審查結果或核定函即可和專業人員聯繫及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事宜。

- (七) 每學期末學校核撥各專業人員鐘點費前，學校應負督導專業人員完成通報網個案評估、服務紀錄之填寫，此為經費核撥之必要條件。
- (八) 每學年度教育處自辦或委託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知能研習或研討會』邀請家長、各校特教承辦人、教師、專業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
- (九) 本府將不定期／定期到校訪視抽查。

### 三、注意事項：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人員以『進班協同教學服務、小組團體服務等諮詢服務之間接服務模式』為主，將學生在教育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與服務建議，經由訂定課堂目標將其所需之訓練內容，交予班級教師或特教教師配合每週課表執行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次完成服務後，學校必須出示簽到單讓專業人員填寫，以作為當日服務依據（公立學校：簽到單由學校備查）。
- (二) 專業團隊成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核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後，班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共同出席討論，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含學生各領域教育目標、服務項目等。
- (三) 班級導師為學生個案管理員。
- (四) 有關集中式班型之學校，於同專業項目下，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自行分配時數，不可勻用於不同專業及階段。
- (五) 本縣學特科邀集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各項督導，包括：
  - 1、查閱接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生之教育目標之擬定、專業人員填寫通報網紀錄及學校與專業人員通報網評核。
  - 2、了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成效與遭遇之困難，並研商解決策略。

### 四、專業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兼任專業人員應依學校協商之時間巡迴蒞校服務。
- (二) 遵守專業倫理，悉以學校教育本位，盡力協助學生、家長、老師解決學習相關問題。

- (三) 維護專業品質及形象，守時守分、謹言慎行、具同理心。
- (四) 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課堂目標、執行訓練及追蹤。
- (五) 參與研討會、增能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協調及檢討會議。
- (六) 學校若未主動提供簽到單，專業人員應向學校提出書寫簽到單。
- (七) 每學期末前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個案之特教通報網評估、服務紀錄、評核。
- (八) 教育訓練：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五、經費：

- (一) 來源：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每學期末學校經費核銷：
  - 1、公立學校（含附幼）：請依公文指示辦理。
  - 2、私立學校：請依公文指示辦理。
  - 3、鄉鎮市立幼兒園：請專業人員送領據、簽到單（需正本）至教育處辦理核銷。
  - 4、仁愛鄉及信義鄉交通費：請專業人員送領據、簽到單（可影本）至教育處辦理核銷。

#### 六、績效評估：

- (一) 方式：
  - 1、定期：
    - (1) 學校部分：學校每學期末須至通報網填寫對專業人員評核表。
    - (2) 專業人員部分：每學期末須至通報網填寫對學校及個案評核表。
  - 2、不定期：本府隨機抽查或陳情案到校訪視；督導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 結果與運用：作為續聘及派案之參考。

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